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延遲寄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投資合作協議、搬遷補償協議及代建服務合同的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